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 三水区 2019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及单车房分配方案

目前我区在西南中心城区西青大道、沙头大道剩余未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简称：公租房）一共 73 套，单车房 102 间。计划在现在领取房屋租赁补贴的 285 户家庭中，按人口数量（人口结构）、房源户型数量和每个家庭的得分分数高低排位以及该家庭的申请分房意愿进行公开抽签分配，以解决这部分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房源分配工作，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 一、保障房房源情况

我区现有的公租房可分配的房源共 73 套，其中：西青大道可分房源 68 套，沙头大道可分房源 5 套。具体房源如下：

（一）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9 号 6 层步梯楼共 6 套，其中：户型为一房一厅的共 6 套，建筑面积为 47.76 m<sup>2</sup>。

（二）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5 号一座至七座 6 层步梯楼共 24 套，其中：户型为两房一厅的共 10 套，建筑面积为 56.20 至 57.00 m<sup>2</sup>，户型为三房一厅共 14 套，69.68-70.83 m<sup>2</sup>。

（三）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7 号第 1、2、3 座电梯楼共 38 套，

其中：户型为两房一厅的共 29 套，建筑面积为 55.00 至 57.19 m<sup>2</sup>；户型为三房一厅的共 9 套，建筑面积为 69.68-70.83 m<sup>2</sup>）。

（四）沙头大道 23 号七层步梯楼共 5 套，户型为一房一厅 5 套，建筑面积为 47.44.至 47.76 m<sup>2</sup>。

## 二、分配对象

能参加本次分配的家庭是正在领取房屋租赁补贴的家庭（285 户），按照家庭人数（人口结构）、户型数量、从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分数原则上排前的 73 名家庭或个人有资格参加抽签分配公租房。

## 三、分配原则

根据家庭人口数量、人口结构等因素，结合公租房的户型、面积大小，以资源优化分配为目的，均以抽签形式确定房号,分配原则如下：

（一）人口为 1 人的单身家庭，分配一房一厅；

（二）人口为 2 人以及夫妻带一个子(女)或亲人的 3 人户家庭分配二房一厅；

（三）单亲家庭带两个子女或亲人以及 4 人以上家庭的分配三房一厅；

（四）有脚残行动不便成员的家庭（以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为准）统一安排在电梯楼（有要求分配在步梯楼的除外），但单身分配一房一厅只有步梯楼的情况下，可优先安排在步梯楼低层；70 周岁以上老人，可优先安排在电梯楼。

## 四、入围得分分配规定

抽签分配先后顺序按分配户型的得分高低(分数相同的,按照汇总表的排名顺序号依次进行)进行排名决定,因房源有限,得分相对低未获得抽签资格的家庭继续领取房屋租赁补贴,有放弃抽签资格的家庭,由后补得分排前的家庭入选再另行通知抽签分配,具体进入分配的分数如下:

- (一) 分配一房一厅的分数在 109 分以上的家庭;
- (二) 分配二房一厅的分数在 106.5 分(含)以上的家庭;
- (三) 分配三房一厅的分数在 53 分(含)以上的家庭。

## 五、单车房的分配

(一) 单车房房源情况。目前在西南西青大道保障房小区的单车房空置的一共有 102 间,分别在西青大道 9 号 2 间,西青大道 5 号(1 座至 7 座共 96 间)、西青大道 7 号 3 座 4 间。建筑面积: 4.9-12.37 m<sup>2</sup>不等。

(二) 分配对象。本次抽到步梯楼房源的家庭或者个人有资格参加抽签分配单车房(30 间),抽到电梯楼的家庭暂时不分配单车房。

(三) 分配原则。分配到步梯楼的家庭或者个人限抽签分配一间单车房(原则上就近分配)。

## 六、租金标准

### (一) 公租房的租金标准

按照我局经区政府同意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三水区 2019—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规定:2019 年至 2020 年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分六个档次计算,这次分配的公

租房的租金执行如下标准:

租金档次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具体收入范围(元)	租金标准	步梯楼租金(元/方/月)	电梯楼租金(元/方/月)
第一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0%(含)以下	18684元及以下(含低保、烈属、残疾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对象)	——	1	1.2
第二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0%-60%(含)以下	18685—22420	按市场价10%计收	1.5	1.7
第三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60%-70%(含)以下	22421—26157	按市场价20%计收	3	3.4
第四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70%-80%(含)以下	26158—29894	按市场价30%计收	4.5	5.1
第五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80%-90%(含)以下	29895—33630	按市场价40%计收	6	6.8
第六档	人均收入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90%-100%(含)以下	33631—37367	按市场价50%计收	7.5	8.5

## (二) 单车房的租金

单车房的租金按 1.3 元/平方米/月执行。

### 七、分配时间、地点:

(一) 分配时间: 计划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分配时间另行通知)。

(二) 分配地点: 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党校分站)。

### 八、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住房规划和保障科负责牵

头，局办公室、区城中建设有限公司、西南街道布心居委抽人协助。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及时解决本次分配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高办事效率，认真搞好分配工作的各项准备。

（三）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做到不玩忽职守，不徇私舞弊，要过好亲情、友情关，认认真真工作，干干净净办事，做到公平、公证、公开、廉洁，确保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做好分配现场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现场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附表：1.西南街道沙头大道、西青大道公租房空置源明细表  
2.西南西青大道保障房小区单车房空置明细表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19年10月9日

抄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中建设有限公司。